

新时代法律语言发展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张清¹ 刘冬梅²

(1. 中国政法大学 外国语学院, 北京 100088; 2. 中国政法大学 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已经开启新征程,将奋力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法治建设需要依赖法治文化的传播,而法治文化的普及离不开法律语言的运用和实践。在互联网+时代,国际交流日益深入,全民参与法治建设,法律语言面临着重重挑战,因此新时代法律语言研究和发展要以人民为中心,面向国内国际发展趋势,多方借智借力,让法律语言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满足人民需要且经得住人民的检验。

关键词:法律语言;法治建设;新时代;挑战及应对;人民需要

中图分类号:H03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23)02-0037-09

0 引言

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已经开启新征程,全面推进法治建设需要人民积极参与,法治建设阶段性效果需经得住人民的检验。法治不仅能促进社会和谐、社会运行有序进行,还能培育积极主动的社会氛围,提升全社会的精气神。全面铺开法治建设依赖法治文化的普及,法治文化建设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社会高度认同自身法治文化价值和法治文化观念并在日常点滴生活中贯彻执行,只有对自己国家的法治文化表现出高度认同感和坚定信念力,法治建设才能走得快、走得远。语言是法律的表现形式,也是法律精神的传递者,更是法治文化的承载者,法治文化的普及离不开法律语言的运用和实践(张清,2022:83-84)。

我国对法律语言的研究早已有之。古代传统的法律语言研究主要是对判词、诉状等法律文书的研究,早在夏商至春秋时代就有了相关的法律规范文书和诉讼文书,在秦汉时期便已形成了对法律语言的相关论述,在唐、宋、明、清时期得以不断发展与完善。19世纪,西方法律思想开始传入中国,对传统法律语言的使用和研究开辟了新路径。20世纪70年代,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和需要,我国法律语言的研究和发展开始引介西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我国法律语言研究热潮自此开始。国内整体研究晚于欧美近20年,在引进欧美法律语言研究理论的基础上聚焦国内法治建设,

收稿日期:2022-12-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法官庭审话语的修辞能力研究”(22BYY074)、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20ZFY75003)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清,女,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法律语言、法律翻译、法治文化等研究。

刘冬梅,女,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法治文化、法律语言研究。

引用格式:张清,刘冬梅.新时代法律语言发展面临的挑战及应对[J].外国语文,2023(2):37-45.

发展迅速,至今共经历了酝酿期、创立发展期、全面提高期等三个阶段(张清,2021b:40-42)^①。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者最初聚集在高校汉语学者和法学家中,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多的外语学者热衷于引介西方的法律语言研究,一些哲学、社会学、翻译学、文学、修辞学、传播学等领域的学者也投身到法律语言的研究中,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领域也随之拓宽并加深,在语言学理论研究领域、法律语言学相关的应用研究,翻译研究和教学研究也逐步得到发展。但是,随着信息技术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语言出现了表达失范以及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等问题。语言问题存在于法治实践的各个环节,比较常见的有立法文本中的语言问题。虽然,立法机构逐渐认识到语言表述是否正确对法治实践至关重要,但是由于一些地方立法存在着直接引用中央立法、甚至“照搬”现象,所以法律法规中的语言失范现象一直存在,如标点符号使用错误、搭配不当、词义混乱、逻辑不清等问题。因立法语言表述存在问题,法律解释也会遇到语言难题,如语言表达的形质不一的问题,很多成文法中“和”与“或者”的使用边界不清,两者甚至会相互混用(刘红婴,2002:61),这必然会增加法律解释的语言难度。此外,在司法、执法过程中,法律语言的使用者因为没有真正理解法治文化的内涵、没有形成法治思维,错误地使用法律语言,进而产生错治、乱治,影响大众生活,“甚至激起民愤民怨,拉低广大民众对法治政府的信任度,将影响新时代法治文化的建成”(张清,2021a:91)。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自初创期至今开始呈现多样性态势,与多学科、多领域交叉融合,但是在全民参与法治建设的时代、在大众均可发言发声的互联网+时代、在国际交流日益深入的时代,法律语言发展需要符合法治中国建设现实需要,所以新时代法律语言学的研究要面向人民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添砖加瓦。法治中国建设不是朝夕之功,不能仅靠法律人之力,而是需要全体社会人民认同支持、积极参与、不断实践才能实现。随着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法律语言的研究与发展也要开启新征程,着力解决现实中的语言问题。

1 新时代法律语言发展面临的挑战

“语言文字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是文化的基础要素和鲜明标志。”^②语言规范人类社会活动,整合并连接了人与人之间思维和行动。法律语言连接了法治实践各个环节,是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表现和支撑形式。“法言”起源于儒家礼法,“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③,后经汉代尊儒思想运动,更加确定了“法言”具有规范、指导、教化之功能的内涵。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法言”在吸收了西方法律语言理论的基础上逐渐演变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法言法语。直到21世纪初,法律语言的概念尚未达成一致学术意见,但是法律语言早已超越了只限于立法文本的语言桎梏。法律语言是渗透在法治实践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语言,包括立法、执法、司法、法理研究、普法以及法治文化传播的各个环节^④。法律语言是法治实践的外在表现形式,是法律人传达法律精神的主

① 张清教授在《我国当代法律语言学研究综述》一文中对我国当代法律语言学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做了统计研究,本文中有关我国当代法律语言发展的三个时期来源于此。

② 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1年11月30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1/30/content_5654985.htm。

③ 见《孝经》,顾迁注译,26页,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④ 见《法律语言学》(第二版),刘红婴著,第2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在此书中,刘红婴教授将法律语言做出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语言包括立法语言、执法语言、司法语言、法律理论语言,是法律行业主要构成者所使用的全部语言。在本文中,作者将普法语言和涉及法治文化传播的语言也纳入法律语言学研究的范畴。

要方式。在法治实践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语言现象都应该放在法律语言研究范畴内。随着全民参与法治建设时代、在互联网+时代的来临、随着国际交流的日益深入,法律语言研究和发展面临着重重挑战。

1.1 全民参与时代的大众化表达挑战

在全民参与法治建设的时代,法律法规和法治理念需要变得易读、易懂,要便于大众消化吸收,法律语言面临着如何才能符合大众化需求的挑战。法律法规语言结构复杂,很难做到通俗易懂,因此影响大众对法律理念的理解,不利于大众在心中形成法律认知(刘红婴,2007b:35-40)^①。在中国古代,虽然法律语言承载着儒家礼法的内涵,但是其根据不同受众群体的认知差异进行风格调整,比如以“专业术语解释刑律,以常言俗语表达民事规则,以雅语阐明法理”,多种语言方式的有机结合削弱了法律与社会公众之间的隔阂,减少了因语言歧义导致的理解不当,容易在全社会形成对法律支持、遵守的共识(马小红,2019)。

自19世纪开始,中国法律语言深受西方的法言法语影响,在措辞、句式以及表达方式上形成了句子长、句型复杂、专业术语多、专业性强等特点,法律语言逐渐成为只有受过系统培训的少数人员才能理解、使用和研究的语言形式。但是随着法治中国建设的全面推进,全民参与法治建设的时代已经来临。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在全社会各个层面形成遵法、敬法、爱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氛围,全民的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民守法用法的社会风气逐渐形成,是全面坚持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应有之义^②。所以单纯追求“专业化”和“精英化”发展的法律语言难免会给法治文化在社会基本层面的传播带来困难,也会给不同层面的法治实践带来不利影响。

在法律语言发展进程中,究竟是使用专业性较强的“法言法语”还是使用通俗易懂的简明语言,一直是立法语言研究的两极焦点。一方面,在将专业化和精英化作为法律语言最明显特色的观点下,法律语言“属于知识语码和知者语码的总和,是典型的精英语码”(刘承宇等,2020:52-54),简明易懂的立法语言因缺少专业性表述会引起立法文本质量不高、立法者本意被曲解等问题;另一方面,过于追求专业化和精英化的法律语言不利于大众对法律文本的理解,尤其是对于贯穿整个法治实践活动的其他环节,如立法解释和司法、执法、普法等过程,其语言使用必须要简明易懂,以此才能体现出法治的公平性。例如,在庭审现场的参与人在法律认知方面参差不齐,如果法官语言只追求专业性表达,追求固定的庭审模式,那么刻板和机械将难以避免(张清,2009:46-48)。实际上,只有围绕如何促进公平和正义,法律语言才真正地达到了规范(廖美珍,2008:31-35),所以让每位参与法治实践的普通大众明白知晓法律语言的含义,是法律语言发展的重要意义。

法律文本的简明表述可促进公众理解法律,进而真心拥护并遵守法律。根据索绪尔(Saussure, 2019)能指和所指理论,法治的意义可通过话语构建出来,但是每个人的理解意义不一定和最初构建的意义等效,即能指和所指有所不同,所指是话语的社会意义,能指则更侧重于话语用于人与人之间进行交流和沟通的可理解性。初始意义上的法律表述都比较抽象、模糊,法治话语构建过程就是要将这些抽象而又模糊的表述转化并表述为具体的操作性话语,以便于普通群众能够理解。只有被正确理解的

① 刘红婴教授《立法语言社会认知度的调查与分析》一文研究立法语言对大众法律认知的影响,通过在各行各业,对不同学历、不同年龄段的人进行问卷调查,总结归纳出影响法律法规社会认知度的原因之一就是立法语言的复杂难懂性。

② 见《习近平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2年10月16日, http://www.gov.cn/xinwen/2022-10/16/content_5718818.htm。具体表述为:“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法律才能得到正确的遵守和守护^①;只有人人参与法治建设,在每项法律制度、司法判决、执法行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唐一军,2022),法治建设才是真正的全面铺开,而不是某个领域、某个层面的铺开。因此,法律语言作为法治文化基础材料、法治中国建设的语言介质,其建设和发展要正确解决专业化、精英化与大众化、通俗化表达的冲突,加快发展能增进大众对法律概念、法治理念的理解并能引导大众积极参与法治建设的语言形式,帮助不同认知层面人民理解法治文化,进而形成法治思维,而不是仅将法律语言研究局限在仅有部分专业人员才懂的精英化、专业化层面的研究。

1.2 互联网+时代的多元化表达挑战

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时代,法律语言的形式逐渐多元化,如何规范各式各样的法律语言形式,是法律语言研究在互联网+时代面临的挑战。根据《第5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10.47亿,较2021年12月增长1785万,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99.6%;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9.95亿,较2021年12月增长2017万,占网民整体的94.6%”^②。可见,互联网已经成为大众联系世界的主要媒介,也成为大众获得信息、多向交流的主要渠道。互联网络为个人发声提供了便捷的平台,个人也可以通过网络向世界展示自己所经之事、所遭之遇,实名或者匿名举报生活中的违法违纪现象,转述并传播社会热点或评论社会争议。总而言之,新时代的网络极大地提高了人民平等参与法治建设、平等发展的机会,为“全民发言”“全民构建法律事实”夯实了技术支撑。

在互联网+时代,信息技术的更迭促使一些与立法文本、司法审判、执法过程和法治文化传播相关的法律事实通过除语言之外的其他形式表现出来,包括借助大众媒体,通过网络平台,以碎片化文章、短视频和现场直播的形式将法治理念和法律精神传达给大众。因此,法律语言的表现形式从静态走向动态、从单一走向多样。信息技术赋予了法律语言多元化表达的可能,也带来了相应的挑战,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多元化的表达会导致法律语言的失范现象。例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多地出现了令人瞠目结舌的“抗疫标语”,例如“出门打断腿,还嘴打掉牙”,这些标语是法治宣传教育的一种表现形式,最初目的在于宣传党和政府的防疫政策,却因表达问题成为抹黑中国法治建设的“雷人”标语(张清,2021a:83-84)。法律语言表达的是否规范和适当可能影响大众对法治建设的信任度、对司法公正和执法公平的认可度。

法治文化传播是一种交际过程,只有交际端的后方成功且准确接收前端的信息,法治文化才算有效传播。法律语言则是信息的载体,因此必须准确规范。由于语言表达载体的多样性,难免会出现语言歧义、语言污染和语体混杂。新时代法律语言表达形式的失范、随意、彼此冲突和逻辑混乱的问题不仅不会有助法治文化的传播,反而会因其先进快捷的传播手段传递错误的法治观念、甚至阻碍法治中国建设。因此,在融媒体平台迅速崛起的信息科技时代,法律语言的规范性研究不能仅局限于“法律法规”和“裁判文书”中,而要放眼于承载社会法治文化传播的各类媒介中,可能是文字,也可能是图片、视频。加强法治建设全过程的法律语言建设,推进法律语言表达形式的规范化、标准化,构建和谐健康

① 此观点同样继承自张清教授的《新时代加强法律语言建设的价值与路径》中有关法律语言的优劣影响法治文化传播和法治建设的论述,具体表述有“法律条文对于非法学背景的普通民众来说难于理解,法律用语很多是固定用法或长时间形成的只有法律人士才懂的一种特殊语言,这也导致了普法的困难”“语言使用不当,不但会影响法律的权威性,影响公民的相关权利,也会影响公民对法律的信仰”。本文作者基于此文观点,进一步从国家和时代发展出发,从不同层面探究了法律语言发展面临的具体挑战和应对。

② 见《第5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PDF),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http://www.cnnic.net.cn/n4/2022/0914/c88-10226.html>.

的法律语言生活,有助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1.3 国际交流时代的精准化传播挑战

国际交流的日渐深入,中国形象需要正确树立,世界需要正确理解中国文化,法律语言承载着法治文化的对外构建的重任,面临着精准传播的挑战。由于中外法治模式、法律体系和文化观念等不尽相同,所以在中国在各个层面的合作中,难免会遇到由认知差异引起的冲突和经济损失。对外阐释好中国法治文化的第一步要讲明白中华民族的思想内核、文化精神。作为中国文化的承载者,汉语语言文字底蕴深厚、特色鲜明,体现着中国文人的意志、追求和境界。鉴于中国法治文化的对外传播是树立中国形象、构建和谐国际关系的必要之路,那么法律语言作为传播法治文化的桥梁,一定要准确有效,不能出现任何误差。语言本是独立于人精神之外的客观存在,每种语言因各个民族的地理环境、发展经历、历史轨迹等各不相同,所以语言沉淀的思想情感和审美体验也不尽相同,尤其是与法律有关的语言更是在漫长的历史文化中逐渐形成了具有本民族特色的文化认知。但是因为缺少在各自文化中生活的经验,因此无论是源语译者还是目标语读者都无法真正体会各自特定的法律语言,尤其是法律术语的特定文化意蕴,作为源语译者,他们无法看到词语背后的文化意义,只能通过自己原有的认知加以识别、锁定和匹配,因而容易出现错配,即错误传播、错误理解的现象。

总之,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加深进一步需要精准的法律语言传播机制,不再仅限于文本上的翻译,要关注涉及多国语言文化交流的司法实践,以促进我国法治文化高质高效地传播。所以在切实了解国外受众信息需求和认知方式差异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群体开展靶向传播,全面而具体地讲述法治中国的发展历程和光辉成就至关重要。对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文化不是一日之内建成的,需要每一位法律人和外语人共同努力。

综上所述,语言不是一个封闭、有限的系统,而是一个有生命的机体,具有个体性、动态性和创造性,法律语言也是充满活力的,会因情景和时空的不同而有所发展变化(肖哈密,2018),法律语言更是如此。随着法治中国建设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要进一步深入,全民法治观念要进一步巩固,法律语言要顺应时代变化、人民需求,不可“固守阵地”,要满足新时代法治文化传播、法治建设的需要。

2 新时代法律语言应对挑战的理念

在全民参与法治建设的时代、在互联网+时代、在国际信息交流日渐复杂的时代,法律语言发展面临新挑战,其发展研究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原则,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基础之上,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立足国家和人民需要,以助力法治建设为价值追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法治”一词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也不是凭空想象的空中楼阁,更不是西学东渐中的舶来品,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指引下,批判性继承转化中国古代优秀法律思想,选择性借鉴吸收符合中国实际的国外法律智慧,在实践中创造出来的、立体的、鲜活的、符合当下的法治形态(喻中,2019:38-45)。

2.1 “法治”历史涵义溯源

在西方文化中,有关“法”的词语有 recht、droit、derecho,均来源于拉丁语中的词汇 directus,其词源本身具有“正直”的含义;而在中国文化中,“法治”在词源上与“水”难舍难分。中国先哲通过观察并审视自然界中时而奔涌、时而静止的“水”,建立了对“法”的思考,因此“水”的具体意象成为中国早期有关“法”的概念摹本,“水”的特性内化在中国“法”的思维和概念之中(王人博,2014)。关于水的特性,

荀子说到“主量必平,似法。盈不求概,似正”(方勇等,2011:477),即静止的水面是公平无偏无斜的,如平滑的镜子一般。总之,水循道而流,是有规有矩的象征;止水如仪且清如鉴,是公平公正公开的象征。所以作为治理模式和理论的“法治”必然蕴含了水的特性,也必然离不开准确、平直、公开公正之意。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就已出现有关“法治”的论述,而管子是最早提出“法治”一词的思想家,即“以法治国则举措而已”(姜涛,2009:343)。管子指出:“是故先王之治国也,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姜涛,2009:345)这是对何为“法治”的初步阐述。商鞅同样对何为“法治”再次做出了阐述,即“破胜党任,节去言谈”“以法相治,以数相举”(张觉等,2011:278)。管子、商鞅之后,韩非子进一步明确了“法治”的涵义,即“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法”(韩非子,2008:99)。秦汉之后,中国迎来了大一统时期,法家的“以法治国”思想逐渐退让至儒家的“礼乐之治”,形成了“阳儒阴法”的治理模式。随着历史演进,君主个人的思想逐渐凌驾于法律思想之上,“法治”随着封建统治者中央集权的加深加重而逐渐消退,最后法治都变成了人治的,天下为公的“宪”最后演变成了封建皇帝的个人的“宪”,绳不绕曲的“法”最后变成了君主实行自己权力的手段^①。直到19世纪晚期,中国进入了内忧外患的万国丛林中,先秦法家的“法治”思想重新被唤起,与优秀的域外法律文化和法治经验汇通、融合,经过百年发展,最终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2.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内涵

因为中国文化基因里存在着“法治”的最初概念,有着对“法治”的最初信任,所以,在近代中国近百年的历史中,中国法治建设过程不仅仅是学习西方法治思想、宪政思想的过程,而是站在中国法家思想的厚重土壤中,播下宪法的种子,汲取西方思想中的养料,精心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体系的过程。与古代“法治”只是追求强大、富足、稳定不同,当代法治建设是以人民为中心,追求是社会公平正义,即“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②。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报告提及“法治”多达23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因此,新时代的法律语言发展价值也要随着时代的进步进行重新阐释、高度重视。

2.3 法律语言要贯彻新时代法治理念

根植于中华大地、承载大众法治文化传播功能的法律语言也要恪守“民本”原则,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的权益和幸福的努力的思想^③,研究与发展聚焦中国法治实践,坚持构建能够完善地体现公平正义的法律法规,能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广泛地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司法、执法及普法语言的新要求和新期待。

① 此部分关于宪和法的词义内涵在中国的演变主要参考了王人博教授的文章《宪法的起源和流变》和《中国制宪起源的关键词展开》,作者经过对文献的研读及理解之后做出了总结和论断,两篇文章分别发表在《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和《法治社会》2022年第5期。

② 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0年11月3日,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③ 见《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人民日报》2020年11月18日,第1版,具体表述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3 新时代法律语言发展的具体举措

在互联网+时代,法律语言发展在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基础上,借古鉴今、融贯中西,面向法治中国、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的伟大实践,洞悉时代变化、紧跟时代步伐、顺应时代潮流,牢牢把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3.1 发展规范性和通俗性并行的法律语言

法律语言不同于日常语言,要在准确严谨、简明凝练、规范严整、朴实庄重(孙懿华,2006)的表现形式下概括出法律概念,以此来为形形色色的社会生活提供指导,但是社会生活是无限地变化着的,有限而又抽象的法律语言很难满足社会大众。因此,新时代的法律语言研究要多元化发展,根据法治实践各层面、各环节的不同法治目标和受众人群,分层次地进行法律语言规范标准研究。成文法法律语言必然要科学严谨,专业性强,但是法治实践使用的法律语言不能生硬僵化,避免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高冷”之感,要在了解社会群众的心态和情绪基础上,精准和规范表达的同时顾及人民切身感受,体现出法治的阳光和温暖。在保证法律文本专业性和严谨性的前提下提升可读性是立法语言的研究重点,可通过降低语义密度,增强语义引力^①的方式让普通民众更容易或更轻松地阅读和理解立法文本。语言文字的发展是为了社会沟通的能够无障碍地互联互通^②,因此法律语言的发展也是为了法治建设在大众层面畅通无阻。总而言之,新时代法律语言的发展要向广大人民群众需要靠近,提高立法质量、促进司法、执法语言规范性,优化普法语言,在推动法治实践过程中语言规范化发展的同时要发展出贴近民心民意的法律话语表达,以高质量的法律语言体系保障人民权益,满足人民对美好法治生活的期盼。法律语言是织好法治文化这张网的千丝万线,只有通过优良的材料将法治文化这张网织得又密有严,才能织出结实有力的网,法治才在新时代精准乏力。

3.2 发展与信息技术同生同长的法律语言

在开放、包容、共享的信息世界,法律语言的表达方式不断创新,形成了可丰富多样的话语类型,而且信息技术与法治实践的深度结合使得法律语言不仅具有表意的角色,而且具备了载情的功能。在“跨界融合”的理念、“即时互动”的信息传播方式下,相互关联的数据库可以产生的巨大知识力量,国家新闻舆论领域的语言能力研究不得不关注自媒体和多媒体(李宇明,2021)。因此,作为国家语言能力发展的重要部分,新时代法律语言研究要面向迅猛发展的互联网+时代,进行与时俱进、同生同长研究。虽然我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初始于高校语言学者和律师人,主要理论来源于欧美国家的理论,但是新时代的法律语言学研究要开拓视野,立足国内法治建设实际,多方借智借力,进行贯彻古今、融通中外、与时俱进的研究。一方面,法律语言研究要拓宽研究视野,促进多学科、多领域的深入融合,借鉴传播学、哲学和社会学心理学等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为解决互联网+时代法律语言的多元化表达带来的挑战。另一方面,法律语言要深入探究大数据语料库研究。经信息技术赋能每个人都能参与到法治实践中,无论司法审判、还是诉讼调解经由网络转播之后,都

① 语义引力和语义密度最先由澳大利亚社会学家 Karl Maton 提出,语义引力指语义对语境的依赖程度;语义密指指语义的浓缩程度。本文主要参考了朱永生学者所著论文《从语义密度和语义引力到物质与存在》,此论文发表在《中国外语》2015 年第 4 期。

② 此观点主要引自李宇明教授的文章《无障碍社会的语言之功》,此文发表在《语言战略研究》2022 年第 5 期,其中指出“语言事业是无障碍的事业保证”“许多语言文字工作都是为了消除沟通障碍”等理念。

不得不再次面对大众的“审判”,审判、调解过程不再是个案事实查明活动,同时也变成了宣传法律、弘扬法治精神的剧场化活动。因此,建立体系化的法律语言语料库,掌握互联网+时代的法治话语的传播规律,为应对各种法治舆情做好语料储备,以此助力司法审判更加公平公正地发展,助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3.3 发展能精准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法律语言

新时代法律语言发展要肩负起精准传播法治中国精神,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任,为构建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全球人类命运共同体献力。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正在构建全社会参与、国际认可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格局,在国内要将遵法、敬法、爱法、守法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国际上要展示出中国的法治形象,让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法治建设状况,促进法治文明交流互鉴。但是,国内国际法治建设不是朝夕之功,法治文化对内普及和对外传播并不是纸面工作,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检验,尤其是对外讲述中国法治故事更要因地制宜、因“国”而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但也面临着新形势和新任务,要采用贴近不同区域、国家、群体的精准传播方式,推动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①。对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是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文化的重中之重,各民族和国家因其自身的地理环境、区域文化和历史发展脉络的独特性,形成了符合自身实际的各具特色法治文化。作为法治文化传播的桥梁建构者,法律翻译者要有责任,具备法律意识和法律精神,致力于将我国司法实践内容传播出去(张法连等,2022:78+89)。法治文化对外传播不仅要关注双语或多语能力、与法源法系相关法律知识,而且要关注与各国法治文化相关的法律语言的民族心理意识、文化形成过程、历史习俗传统、宗教文化、地域风貌特征。总之,新时代法律语言研究不仅要聚焦国内法律语言的研究,也要关注域外法治文化和法律语言的发展,为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传播夯实语言研究基础。

4 结语

在互联网+时代,我国已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法治建设也进入全民参与的阶段,亟需构建起互联互通、行之有效的国际法治话语体系建设,公民的法治素养也需要进一步提升,全社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观念需要得到贯彻。法治实践需要以人为本,让每位参与实践的群众既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也能感受到尊重和温暖。因此作为法治文化的承载者,法律语言任重而道远。新时代的法律语言要坚守规范表达的底线,要贴近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也要能为更快更好地讲好中国法治故事而不断前进。具言之,新时代法律语言发展要面向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发展规范性和通俗性并行的表达方式,牢牢把握人民的需要,向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和域外先进法律语言学理论学习,融合跨学科、多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建立体系化法律语言语料库,为精准传播法治中国精神,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任,实现共同富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① 见《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并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2021年6月1日,http://www.gov.cn/xinwen/2021-06/01/content_5614684.htm.

- 艾拉娜·肖哈米. 2018. 语言政策: 隐意图与新方法[M]. 尹小荣, 译.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方勇, 李波. 2011. 荀子[M]. 北京: 中华书局.
-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 2019. 普通语言学教程[M]. 高明凯,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顾迁, 注译. 2012. 孝经[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 韩非子. 2008. 韩非子[M]. 赵沛, 注说.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 姜涛. 2009. 管子新注[M]. 济南: 齐鲁书社.
- 廖美珍. 2008.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若干问题之我见[J]. 修辞学习(5): 31-35.
- 李宇明. 2021. 试论个人语言能力和国家语言能力[J]. 语言文字应用(3): 3-15.
- 李宇明. 2022. 无障碍社会的语言之功[J]. 语言战略研究(5): 5.
- 刘承宇, 汤洪波. 2020. 合法化语码视域下的法律语言“大众化”[J]. 语言文字应用(1): 52-54.
- 刘红婴. 2002. 立法技术中的几种语言表述问题[J]. 语言文字应用(3): 61.
- 刘红婴. 2007a. 法律语言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刘红婴. 2007b. 立法语言社会认知度的调查与分析[J]. 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 35-40.
- 马小红. 2019. 法不远人: 中国古代如何寻找法的共识——中国古代“法言法语”的借鉴[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5): 102-109.
- 孙懿华. 2006. 法律语言学[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唐一军. 2022. 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开辟全面依法治国新境界[J]. 求是(1),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22-01/01/c_1128220116.htm.
- 王人博. 2006. 宪法概念的起源及其流变[J]. 江苏社会科学(5): 94-100.
- 王人博. 2014. 法的中国性[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王人博. 2022. 中国制宪起源的关键词展开[J]. 法治社会(5): 20-25.
- 喻中. 2019.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历史使命[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 38-45.
- 张法连, 孙润好. 2022. 涉外法治视域下法庭审判语言的规范化研究[J]. 语言与法律研究(1): 78+89.
- 张觉, 等. 2011. 商君书[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 张清. 2009. 法官庭审话语的规范化与司法公正[J]. 教育理论与实践(12): 46-48.
- 张清. 2021a. 从“雷人”抗疫标语探讨民众法治文化和法治思维建设[J]. 政法论坛(3): 91.
- 张清. 2021b. 我国当代法律语言学研究综述[J].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3): 40-42.
- 张清, 刘冬梅. 2022. 新时代加强法律语言建设的价值与路径[J]. 法律语言与研究(1): 83-84.
- 朱永生. 2015. 从语义密度和语义引力到物质与存在[J]. 中国外语(4): 16-24.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Development of Legal Language in the New Era

ZHANG Qing LIU Dongmei

Abstract: In the new era, it is an unprecedented journey for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to strive modernizing national governance,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and promot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Building the rule of law depends on the spread of rule of law culture whose popularization relies on utilizing and practicing legal language. In the Internet Plus era,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re deepening and people are participating in the rule of law. Given this, legal language is facing numerous challenges.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legal language in new era should take the people as the center, by preceding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trend and drawing on wisdom and strength from all sides, and stand the examination of people and satisfy people's needs in building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Key words: slegal language; building the rule of law; new era;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people's needs

责任编辑: 肖谊